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免去韩臻先生、武春霖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免去韩臻先生、武春霖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石桂峰、孙剑非、陶海荣

2021 年 10 月 21 日